

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8 Jul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大会问题工作组

筹备文件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，纽约

工作组报告草稿

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

缔约国大会，

铭记国际刑事法院《罗马规约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

注意到《议事规则》第37条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其中为法院秘书处规定了具体职能，

注意到正在制订必要安排，确保按临时安排向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，

希望确保在临时期结束后，长期性地向大会提供妥当的秘书处服务，

1. **请**主席团在必要的协助下，研究大会常设秘书处问题，向大会提交有关提案，包括对2004年预算所涉预算问题进行的评估，以便让大会在2003年下半年常会上就此做出决定；

2. **还请**主席团在这方面，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，以有效快捷方式探讨以常设秘书处逐渐取代临时秘书处的方法。